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大〔2025〕11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国（境）外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大（ ） 办（ ）》

2025 2次 长办 ， ，

彻 。

大

2025 4 3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国（境）外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学校国（境）外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队伍水平，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通知〉》（粤教厅〔2011〕1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评估办法〉》（粤教厅〔2017〕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17〕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境）外教师是指从境外、港澳台地区、华侨华人中招聘，按国家规定程序聘用的教师。

本办法所称国（境）外教师，是指从境外、港澳台地区、华侨华人中招聘，按国家规定程序聘用的教师。按国家规定程序聘用的教师，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外国专家证》或《港澳台专家证》的教师。

本办法所称国（境）外教师，是指从境外、港澳台地区、华侨华人中招聘，按国家规定程序聘用的教师。按国家规定程序聘用的教师，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外国专家证》或《港澳台专家证》的教师。

本办法所称国（境）外教师，是指从境外、港澳台地区、华侨华人中招聘，按国家规定程序聘用的教师。按国家规定程序聘用的教师，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外国专家证》或《港澳台专家证》的教师。

，、长、，
、层次才、。
促办，持
、、班程，
“”程，持产“产
、产”标
，步办。
处、（、）
、部。
（）处、澳办（称
处）部，
，策、、、
常。
（）处、处、处、保处部
别、、称、安保
。
（）安、
1
，并安策
，安、安
。
、

， 。不
布 策 ，不 ；不
传 传，不
材 ；不 便 不
。

长
：
() 18 ， ， 。
() 从
，
() 从 程 长 ， 般
称， 本
， 、 ；从
长 ， 、 2
， 本
() 标 () 才、
才(A 才) 不
。 () 才(B 才)
() (C 才) ，按
、
七 本 、
， 长 、 、 。 ，
1 ， 1

备 () 。

报 处。

长 程

() 处 报

布。 布 ，并

处 。

() 此

、 、 背 ， 、

。

()初步 ，

材 安 ，按 报 处。

() 处 处 ，并报 ，

处 出 《 》，

、 、 、 、 。

() 处 、 、 案 。

长 般包 、 、 、

保 、 补 ， 本 办 。

酬 ， 币

本 报酬，包 础 、 、

、 、 ，

按 。

一 必 成 ， 必 参

、 、 。 标 参
。
承 (不 、
、)。
360 / , “ ” (本)
6 / 。 超出部 参
按 。 不 ,
达 标 , 按 处 。
。 才
称、 、 标
处 , 并报
。
般 1 3 。
按 标 并
、 除 。
出 ,
处 处 , 处 出标 并报
。
成 ()
基础 超 酬 。承 、
办 , 按
标 。
七 , 按

。 ， ， 常
础 ， 除 。 15
， 、 。
， 补 ，
标 ，
() ， 。
按 《 》
， 按 。
， ，
除 ， 存 处 ：
() 成 。
() 出 大 。
() 不 。
() 存 。
() ， 传 传播
。
() 办 。
() 。
— 酬 标 参
， ，
变 。 案 处
处、财 处 ， 并报 。

、保 、 、安 补 、 补 、 承
出。
， 次
次 程 舱 / 车 (程
)，按 财 报 。
被 除 ， 不 / 车
报 ； / 车
。
承 办
， 出 (报
)。
， 标 按 办 。
， 搬 。 不
， 出 并 处 ，
承 安 。
超 “
保 ”。 达
策 ， 保。
七 澳
。
， 按

。 病 出 病
材 ， ， 、串
。 1 ，病 长
， 常 ，病 安
补 。 不 按 ， 按
标 从 本 除。
， 参
办 。
一 () ，
、 程 、
场 ， 、 补
报 处 ， 酬标 。
长
长 《 大
》。 、变 、 除
， 按 。
长 《 大 长
》， 长 、
， 并 成部 。
处 长 办
。
长 ， 安 ， 并

长 成 、 。
长 ， 处 办
。

保 长
本 保 。超 ，
保 ， 按 。
把长 本 ，
充 长 、 、 。
() 长 参 本 ， 充
程 标、 、 、
程 。 长 程 不 ，
出 。
() 特长 参 。
() 特长 参 材编 材、
、 。
() 特长 ， 表 参
， 表 、 报 。
() 特长 参 本 。
() 特长 参 。
() 特长 参 称 。长
称 称。

， 长

， 畴。

七 长 长

。

长 3 ，
报 ，
处 处报

， 处 ，并 办

。

处 报
“ () ” 。
不 、 差 ，

。 不

， 处 报 ，
，并 部 报备。

一 出 ，

处 。 处 ，按

， 。

称， ，
， 出 。

， 不 层次

。

() 、 部

。 处
， 报并 。

， 报 ，
按 标 。

() 、 。
处 报 ， 按 。
才 ， 从 报

。
() ，

15 报 处 、 ，
承 。

标 按

。

， 不

。 次 、 参

按 。

办

， 按 处 材 。

七

， 安 、 。

、 、 材、 案

， 报 处 部 。

不 参 、
常 。
、
，按 。 报
， 成 ， 处 表。
、 、
便 ， 包 、 、 、 、 。
一 保 ， 出
不 ， 。 ，
存 病 传 病 ， 采 措 。
、 ，
。
， 安 ， 、传
。
般 ，
处、 处、 办 、 察处 部 处 ； 成
处 。

七

《

保 部 部 安部
》([2017] 40) 《
() 》([2017]

36) 《 层次 才 办 》 。

按 。

本办 ；

、 出 参 本办 ， 并
。 必 处备案。

本办 布 ，

处、 澳 办 。